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61号

关于东莞市通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通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通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未细化分析水性油墨、白乳胶中挥发性有机物成分，缺少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及《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二、有机废气收集风量计算不准确，对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的可达性分析不足。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

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